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如东环〔2024〕27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区域性执法局、直属单位：

现将《2024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华鹏；联系电话：15162811331)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促进科学、精准、规范执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部署安排，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环办执法〔2024〕14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总体要求，进一步突出实训、实战、实效。紧扣 2024 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持续提高执法效能，助力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充分发挥大练兵补短板、强基础、激活力、抓落实的“指挥棒”作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锻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

坚持突出实战。聚焦污染防治攻坚，坚持以战代练、以赛

促学，通过大气监督帮扶、重点专项行动深化实战练兵成效。着力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查办大案要案水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锤炼执法队伍。

坚持面向基层。覆盖全局执法人员，表扬激励向一线执法人员倾斜，持续激发全员练兵热情。深入开展执法稽查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打造法治素养过硬、专业能力突出、严守廉洁底线的执法队伍。

坚持科技赋能。强化科技执法、推进数据互通，提升线索质量、实现精准打击，加强技术运用、推动手段创新，不断完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持续引导企业树牢自觉守法意识与绿色发展理念。

二、练兵内容

结合 2024 年如东局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重点，聚焦大气监督帮扶、重点专项行动、科技手段运用、执法质量提升、队伍能力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等六个方面，扎实开展大练兵活动。

(一) 聚焦大气监督帮扶。持续选派精兵强将参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交叉执法，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与重点时段，在完成检查任务、发现环境问题、挖掘典型案例中加强实战练兵。

(二) 聚焦重点专项行动。紧盯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专项行动。

(三)聚焦科技手段运用。运用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等平台，使用多元数据分析、无人机机库、走航监测、水质指纹溯源等技术，精准识别、锁定问题线索。加强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探索推进全流程非现场执法监管。

(四)聚焦执法质量提升。通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严格规范案件办理，全面提升能力素质，强化案卷问题整改，守牢办案质量这条“生命线”，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办案水平和质量，杜绝出现重大问题案卷，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开展执法稽查，不断促进科学、精准、规范执法。

(五)聚焦队伍能力建设。深入打造全面型“执法尖兵”团队，坚持“全员参与、全年练兵、立足岗位、贴合实际、注重实效”，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注重拔尖人才培养，充实执法专业力量。加强执法宣传，做到“事前指导预防、事中审慎监管、事后巩固提升”，强化正向激励。

(六)聚焦助力企业发展。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执法方式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通环办〔2024〕38号)要求，创新执法理念、丰富执法手段，以“工单制”执法、非现场监管、联合执法、环保“体检”等方式，践行“在服务中监管，在监管中服务”的理念，减少对企业主体打扰，助力如东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时间安排

2024年执法大练兵活动贯穿全年。评审我局2023年11月-2024年10月练兵情况，11、12月的练兵情况纳入次年评审。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6月)。认真总结2023年大练兵活动工作经验，梳理实际执法中存在问题，根据2024年大练兵评审细则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东局大练兵活动方案，成立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执法科于6月20日前大练兵活动方案、领导小组名单和联络员名单于6月20日前报送市局。

(二)活动实施阶段(7月—10月中旬)。持续开展“五个一”活动，即每周一次业务交流学习、每月一次执法能力竞赛、每月一次案卷评查，每月一次执法效能评比活动，每季度选拔一次全面型“执法尖兵”，通过多样式的练兵活动，积极营造“学技能、当标兵、树形象”的大练兵氛围，及时向市局、省厅报送大练兵活动信息和执法工作动态。积极选派优秀的执法尖兵参加市局组织的执法大比武活动，并做好参赛人员的培训工作。各分局于10月10日前完成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自评工作，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综合执法科。

(三)评选上报阶段(10月下旬—11月初)。10月15日前，综合执法科完成我局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自评工作，并将2024年度大练兵总结报告及相关佐

证材料报送市局。积极参加省厅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评比活动，争取获得优秀名次。做好我局全面型执法尖兵团队和全面型执法尖兵评比活动，根据考核成绩进行排名，推荐优秀人员参加市执法尖兵和能手的评比。

四、相关要求

(一) 全面推动，务求实效

要以大练兵活动为总抓手，“一把手”高位推进、谋划部署，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全过程精心组织、明确任务分工、合理统筹调配，定期调度通报，实时总结评估，推动全员参与。坚决杜绝“不参与就不推进，不想评就不组织”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一盘棋”布局，“一条心”作战。

(二) 积极努力，力争上游

围绕生态环境执法重点任务，发扬生态环保铁军精神，立足工作本职，苦练过硬本领，持续推动日常执法等基础工作更规范、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有突破、非现场监管等创新工作出亮点。进一步强化练兵结果运用，将大练兵活动与年度执法考核和评先评优挂钩，对大练兵工作中个人成绩进入全市前十名的同志报请组织记功嘉奖，并作为后备干部优先提拔任用。

(三) 及时调度，强化宣传

加强工作调度，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加强与权威新闻媒体合作，积极发布大练兵活动宣传报道，持续营造练兵氛围，提升练兵社会影响力，通过微

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如东局执法大练兵先进做法。

（四）严守底线，一票否决

要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纪律监督，筑牢党风廉政底线，存在廉政纪律问题的，不得推荐参加监督帮扶、技能比武等各类活动。作为主要承办人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因行政诉讼败诉或因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或个人存在廉政纪律问题的，取消个人参评资格。

附件：

1.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组名单
2.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任务分解
3. 表现突出集体日常执法评审细则
4. 表现突出个人日常执法评审细则

附件 1: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组名单

经研究，决定成立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组，名单如下：

组 长：邵向锋

副组长：季桂林、何爱明、穆雨兵、唐宝清、姚丽华

成 员：夏慧敏、高琳、沈利娟、徐天宇、于艳婷、冯丽妍、季本华、王艾文、陈卫华、石相梅、杨新雨、朱朋朋、刘旭、李硕、李卫、卢意

组委会下设五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大练兵的组织、协调、调度、实施等工作。组长：姚丽华，成员：高琳、沈利娟、徐天宇、于艳婷、冯丽妍、季本华、王艾文、陈卫华、石相梅。

(2) 考核评价组：主要负责大练兵的考核评价等工作。组长：姚丽华，成员：季本华、沈利娟、李华鹏、顾勇。

(3) 宣传报道组：主要负责大练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汇总报送、简报编印等工作。组长：穆雨兵，副组长：夏慧敏、沈利娟，成员：李华鹏、张琪、各分局联络员。

(4)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大练兵的后勤保障工作。组长：何爱明，副组长：夏慧敏，成员：朱蕾、吴立新。

附件 2: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活动任务分解

执法大练兵是展示我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成效的重要载体，是我县生态环境监管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创优争先的重要平台。现根据职能分工，任务分解如下：

一、执法任务

执法大练兵以各区域性执法局为环境执法主体，局各科室（单位）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全县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在全市乃至全省创优争先。要充分利用大练兵这个契机，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大练兵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与双随机抽查、水环境专项执法、危废专项、废气专项、环境应急专项等执法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执法过程中注重非现场执法、四个配套办法的使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等逃避监管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以及侵害公众环境权益、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关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新增领域案件。（执法科牵头，法宣科配合，各分局组织实施）

二、宣传报道任务

宣传报道组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微

信等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新增领域、科技执法及有关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以及侵害公众环境权益、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要组织专项宣传。在非现场执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开展执法宣传与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向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专题报告或向社会公开。定期向市局报送活动简报，同时在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开设的“铁军风采”专栏投稿不少于3篇。各区域性执法局每周向宣传报道组提供1条大练兵工作报道线索（如：一图一故事、我的执法故事等）。（法宣科牵头，办公室、执法科、各分局配合）

三、考核评价任务

考核评价组定期对各执法主体上报案件进行汇总、审阅、把关，严把案件质量关，抓住每个环节，突出每个细节，确保每个案件办理质量。对我县推送至省市参评的案卷，要提前组织业务骨干进行审查，防止出现调查取证不充分、法律运用不适当、处罚决定不合理、行政程序不合规等问题。局执法科、法宣科牵头开展县级案卷评查工作，做好执法案卷质量评分工作。根据《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实行立功表彰奖励机制。（执法科牵头、法宣科、各分局配合）

四、后勤保障任务

后勤保障组应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办公及执法

采样装备、工作餐、车辆、奖励措施等，确保大练兵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出台相关文件给予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的措施，如给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制定其他保障措施等。（办公室牵头，执法科、各分局配合）

五、参赛人员确认任务

8月15日前，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组对照个人评审细则，对所有一线执法人员进行评估打分，根据打分结果前10名同志为参加今年执法大练兵工作的参赛候选人，将10名同志分为5个小组参加小组赛。8月15日至9月30日期间（具体根据市局通知的执法大比武时间进行调整）组织参赛人员进行集训（学习法律、法规，模拟测试），提高参赛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熟悉执法大比武的流程、主要内容和注意事项，确保在今年大练兵活动中做到有备而战，战之能胜。（执法科牵头，法宣科、各分局配合）

附件3

表现突出集体评审细则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集体评审细则共设 5 项一级评价指标：队伍建设与管理、日常监督执法工作、实战练兵，另设“练兵成效”加分项和“廉政纪律”否决项。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1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25 分）	评价候选集体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队伍建设	11	<p>1.机构规范化建设（2 分）。列入省级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并通过验收的，得 1 分；列入国家级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得 1 分。</p> <p>2.装备配备（3 分）。</p> <p>(1) 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为基准，按照《装备指导标准》中 28 项标配装备要求，完成 20 项类别配备的，得 2 分；配备不足 20 项的，不得分。</p> <p>(2) 按照《装备指导标准》要求，候选集体结合实际情况，配备 6 项及以上选配装备的，得 1 分；配备 3-5 项的，得 0.5 分；配备不足 3 项的，不得分。</p> <p>3.统一标识（1 分）。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统一标识的，得 0.8 分（纳入政府公车管理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租车的地区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在其他办公场所或执法装备上统一标识的，得 0.2 分。</p>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1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30分）	评价候选集体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队伍建设	11	<p>4.奖励激励（5分）。</p> <p>(1) 集体荣誉(2分)。在2023年、2024年期间获得国家颁发“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等荣誉，或省委省政府颁发的荣誉的，得2分；获得省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生态环境部门等颁发“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委市政府或市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等颁发荣誉的，每项得0.8分。</p> <p>(2) 表扬嘉奖(2分)。2023年执法大练兵或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体或个人获得记功嘉奖的，得2分；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其他部门给予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得1.5分；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单独奖励表扬的，得1分。</p> <p>(3) 获得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奖励表扬的，得1分。</p> <p>5.统一着装持证(扣分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调度中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范亮证持证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多扣2分。</p>	候选集体提供的获得荣誉嘉奖等材料，以及上级部门日常抽查检查。
2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14	<p>1.自动监测运行管理（2分）。</p> <p>(1) 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未达到90%，但补全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的，得0.5分；即时有效传输率达到90%的，得1分，每增加1%多得0.2分，最高得2分。</p> <p>(2)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异常线索，并现场查实虚假标记或虚假录入手工监测数据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2.非现场监管推进情况（5分）。</p> <p>(1) 线索识别(2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两种以上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或者运用水质指纹溯源等新技术手段发现问题线索并推送、指导查办并依法处罚的，得2分。</p> <p>(2) 线索查办(3分)。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水质断面溯源、饮用水水源地、“清废行动”、自然保护地、危险废物、环境空气异常高值区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每依法查办1件得0.5分。上级无线索推送的，不参与本项考核。</p> <p>(3) 整改反馈(扣分项)。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的问题线索，未按要求查办并及时反馈的，扣1分；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发现反馈情况不实或问题线索查处</p>	候选集体提供的线索识别、线索查办情况材料，以及上级部门日常工作调度与记录。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不到位的，每件扣 0.2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2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30分）	评价候选集体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14	<p>3. 执法记录及上报情况（7分）。</p> <p>(1) 现场执法人员比例（3分）。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每个月统计辖区内所有在编在岗持证人员录入移动执法系统的比例，统计比例在90%以上的，得0.2分；每月统计比例均达90%以上的，得3分。</p> <p>(2) 执法数据报送（3分）。以辖区内所有在编在岗持证人员数量为基数，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当月人均上报至部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2条及以上的，得0.2分。每月人均检查记录数均达到2条以上的，得3分。</p> <p>(3) 能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到抽查的候选集体2份案卷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一份案卷得0.5分。</p> <p>(4) 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存在完整性、规范性或时效性错误等质量问题的，根据问题占比按月扣分；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每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2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该小项最多扣2分。</p> <p>(5) 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加分项）。深化移动执法、处罚案件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执法现场检查、案源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全过程数据信息融合互通，闭环式管理的，加1分。</p>	<p>1. 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据来源于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检查记录数据来源于环境监管执法平台；</p> <p>2. 上级部门日常工作调度和抽查检查；</p> <p>3. 候选集体提供的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情况材料。</p>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3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42分）	评价候选集体专项行动、案件查办、案卷评查、典型案例发布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专项行动	12	<p>“两打”专项行动（12分）。</p> <p>(1) 办理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且立案的案件，每件得3分。</p> <p>(2)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每件得2分。</p> <p>(3) 上述案件中属于重大案件的，每件得2分，该小项最高得2分。</p>	日常工作调度。
4			案件查办	4	<p>1.新装备运用情况（2分）。运用无人机、无人船、FID、PID、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探地雷达、走航车、管道机器人、管道快速检测、遥感监测等新装备发现环境违法线索，并形成处罚案件的，每件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新领域案件办理（1分）。依法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温室气体排放、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核与辐射等案件的，每类得1分。</p> <p>3.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1分）。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的，得0.5分；全部执行落实的，得0.5分。</p>	候选集体报送的案件材料及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建立落实情况材料。
5			执法稽查及案卷评查	27	<p>1.得分项（22分）。根据全年度部、省案卷评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本项为22分。行政处罚案卷被生态环境部评查认定为零分案卷的，“案卷评查”考核项不得分。</p> <p>2.扣分项。</p> <p>案卷评查：案卷被省生态环境厅认定为零分案卷的，每有一起扣5分；被生态环境部通报批评的，每有一起扣5分；被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批评的，每有一起扣3分；被市生态环境局通报批评的，每有一起扣1分。对市生态环境局每周组织的全市案卷交叉评查反馈问题，如抽查发现存在应整改未整改的，每有1条扣2分；对全市案卷交叉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案件承办地区认为交办问题不准确，不予整改，且类似或相同问题被部、省或其他部门在各类案卷抽查评查中发现的，每有1件，案件承办地区扣3分；行政处罚案卷被省生态环境厅抽查发现属于实体或程序等重大问题，案件承办地区和交叉评查地区均未能发现重大问题的，每有1件，案件承办地区和交叉评查地区分别扣5分。</p> <p>执法稽查：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p>	本项中的行政处罚案卷是指2023年11月1日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及运用四个办法办法办理的案卷。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p>改到位的，每被发现 1 起，分别扣 5 分、3 分、2 分。 本项分值直到扣完为止。</p> <p>3、加分项。行政处罚案卷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评为优秀行政处罚案卷的，每有 1 件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p> <p>本项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27 分。</p>	
6			典型案例发布	4	<p>1.典型案例发布情况（2 分）。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每个得 2 分；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每个得 1 分；被市委市政府相关栏目发布的，每个得 0.5 分。</p> <p>2.典型案例发布类别（2 分）。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每一类得 1 分；涉及举报奖励、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执法稽查、自然保护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新领域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 0.5 分。</p>	日常工作调度和候选集体发布的典型案例情况。
7	三、实战练兵（28 分）	评价候选集体大气监督帮扶和技能比武活动情况	大气监督帮扶	24	<p>1.现场监督帮扶表现（20 分）。根据所有选派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 40%，发现环境问题得分比重占 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 10%。综合评分排名前 50% 人员的平均成绩为该项得分。</p> <p>2.远程监督帮扶表现（4 分）。以参与所有轮次发现环境问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参加多个轮次的，得分取平均值。未纳入远程监督帮扶的候选集体，不参与此项评审，相应分值纳入现场监督帮扶表现分值。</p> <p>现场监督帮扶和远程监督帮扶发现环境问题按当轮抽调函所附《监督帮扶问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评分。</p> <p>3.廉政纪律方面（扣分项）。监督帮扶期间发现存在廉政纪律问题的，该项不得分。</p>	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评分结果。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8			技能比武活动	4	<p>1.比武内容（1分）。候选集体组织开展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应包含但不限于新技术新装备使用、案卷制作、知识竞赛、队列展示等内容的，得1分。</p> <p>2.比武成绩（3分）。参加省级比武，获得比武先进集体或个人的，得3分；参加市级比武，获得比武先进集体的得2分，获得比武先进个人的得1分。</p>	候选集体提供的技能比武情况材料。
9	四、练兵成效	评价候选集体执法创新情况	—	1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覆盖情况（1分）。截至2023年，县级候选集体获得表现突出集体的，加0.5分，辖区内执法人员获得表现突出个人的，加0.5分。	1.该指标为加分项； 2.生态环境部关于执法大练兵通报。
10	五、廉政纪律	评价候选集体廉政纪律情况	—	—	<p>候选集体存在以下廉政纪律问题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p> <p>1.候选集体主要负责人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候选集体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p> <p>2.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较大负面舆论影响的。</p>	1.该指标为否决项； 2.日常工作调度。

附件4

表现突出个人评审细则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个人评审细则共设5项一级指标：荣誉称号、案件办理、实战练兵、专业技能，另设“廉政纪律与依法行政”否决项。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1	一、荣誉称号（8分）	评价候选个人获得荣誉情况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获得荣誉称号情况（4分）。在2024年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省级以上每项得3分；地市级每项得2分；县级每项得1分。被省级及以上权威媒体平台正向宣传的，加2分。入选人才师资库（2分）。入选省级执法人才库的，得1分；入选省级师资库的，得1.5分；入选国家级师资库的，得2分。参加执法稽查情况（2分）。被抽调参加国家级执法稽查工作的，得2分；被抽调参加省级执法稽查工作的，得1分。法律资格（加分项）。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加1分。	地方提供的获得荣誉、入选人才师资库、参加执法稽查、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情况相关材料。
2	二、案件办理（50分）	评价候选个人案件查办情况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大案件查办（10分）。本年度作为主要承办人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的，公安机关每立案1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得6分，每立案1件行政拘留案件的，得2分，最高得6分。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典型案例发布的，每件得2分；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发布的，每件得4分，最高得4分。关键领域案件查办（5分）。本年度作为主要承办人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举报奖励等案件的，每类得2.5分，最高得5分（不与第一项查办案件重复）。案卷质量（35分）	1.地方提供的案件查办、典型案例发布情况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案卷评查结果； 2.候选个人查办案件可与省级、市县级查办案件重复； 3.表现突出个人评审中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p>(1) 随机抽查候选个人办理的 2 份案卷（包括 1 份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和 1 份配套办法案卷），抽取范围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或完成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且未被抽查的案卷。</p> <p>(2) 评查候选个人的案卷将根据候选个人行政执法证件号，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中现有案卷随机抽取，系统中无候选个人办理对应类型案卷的，该案卷不得分，后补上传案卷不再给予评查。</p> <p>(3) 抽取案卷中出现以下 5 种情形之一的，在该案卷不得分基础上，另扣 1 分：①办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②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③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④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⑤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 候选个人需作为办案的主要承办人（为笔录中的检查人及调查询问人），且为立案审批表的承办人之一。</p> <p>(5) 候选个人不得与候选集体共用同一份案卷，不同候选个人不得共用同一份案卷。</p>	重大案件查办、重点领域案件查办、执法装备运用情况指标，查办案件均不重复。
3	三、实战练兵(31分)	评价候选个人参加国家组织的大气监督帮扶表现情况和技能比武活动情况	31	<p>1.大气监督帮扶（28分）。</p> <p>(1) 现场监督帮扶表现（28分）。根据候选个人参加大气监督帮扶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40%，发现环境问题得分比重占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10%。参加多轮次的，取各轮次最好成绩；未参加的，该项不得分。</p> <p>现场监督帮扶发现环境问题按当轮抽调函所附《监督帮扶问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评分。</p> <p>(2) 工作纪律方面（扣分项）。存在不服从指挥调度、不遵守组织纪律的，每次扣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2.技能比武（3分）。候选个人参加省市技能比武活动的，获得省级比武先进个人的，得2分，获得市级比武先进个人的，得1分。</p>	1.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评分结果； 2.地方提供的参加省市技能比武及获奖情况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4	四、专业技能(11分)	评价候选个人运用移动执法终端和装备平台查办环境违法案件能力	11	<p>1. 执法记录及上报情况(7分)。</p> <p>(1)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候选个人使用移动执法终端上传检查记录,每月上传2条及以上的得0.3分,每月均上传2条及以上的得4分。</p> <p>(2)能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到抽查的候选个人2份案卷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一份案卷得1.5分。</p> <p>(3) 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每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2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p> <p>2. 执法装备运用情况(4分)。</p> <p>(1)运用FID、PID、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探地雷达等新装备依法查办环境违法案件的,得2分。</p> <p>(2)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两种以上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数据,查办并依法处罚的,得2分。</p>	<p>1.生态环境部统计的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数据,以及抽查检查情况;</p> <p>2.地方提供的执法装备、监管平台运用情况材料。</p>
5	五、廉政纪律与依法行政	评价候选个人廉政纪律和依法行政情况	—	<p>候选个人存在以下廉政纪律或依法行政问题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p> <p>1.在监督帮扶等工作中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p> <p>2.2023年、2024年两年内作为主要承办人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因行政诉讼败诉或因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p>	<p>1.该指标为否决项;</p> <p>2.日常工作调度;</p> <p>3.上级部门提前考察推荐候选个人依法行政情况。</p>